

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1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促进有关企业更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到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口径可比，全面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现就各地做好2012年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充分保障企业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一）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和年报工作是各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在经费等方面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积极发挥联合工作机制的作用。

（二）会计工作规范化是健全企业管理的基础，也是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监管的重要内容。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加大对所在地区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管力度，夯实企业有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在做好上述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当参照财政部会计上市公司年度分析报告的形式，选取30家以上的非上市大中型企业，形成本地区非上市大中型企业2012年年报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模板随后提供，请各地参照分析模板形成分析报告）。同时，形成本地区有关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工作总结，于2013年6月15日前一并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各省级财政部门年报分析报告应当突出重点、全面分析、力求创新。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对企业年报进行分析，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梳理执行中出现的重点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年报分析报告。同时，在开展年报工作过程中，系统总结工作内容、特色做法、监管经验和工作体会等，形成本地区有关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工作总结。

二、关注重点问题，有效提高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效果

在开展年报工作时，各地财政部门应根据已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历年监管实践，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重点问题。例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资产减值（包括商誉减值）、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关于“控制”的理解和统一会计政策等问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同一交易事项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应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长期资产减值转回除外），2012年年报中，内地与香港会计处理差异仍未消除的，应当在附注中充分说明原因及消除差异的时间表。在此基础上，还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问题：

（一）企业不得随意对自用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进行重新分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如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就改变房地产用途形成正式的书面协议，或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发生实际状态上的改变等，才能将其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和使用寿命，除有确凿证据表明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随意变更。

（三）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股权激励的，不得随意变更股份支付协议中确定的相关条件，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性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工具的当期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所有费用。

（四）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

（五）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有关规定对有关税金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参与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有关交易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的规定，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企业将所属的有关主体交由其他方经营管理，或者接受其他方委托对有关主体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对有关主体具有控制，并据此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三、健全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指导，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特别要关注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中央企业集团、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所有主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1号的通知》（财会〔2012〕3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2号的通知》（财会〔2012〕18号），以及

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梳理风险管控流程，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四、加强监督，继续督促相关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做好好年报工作

专员办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学习和领会本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切实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密切关注国际方面和我国当前经济形势可能对企业造成的影响，在评估财务报告重大风险时，应充分考虑本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应当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统一。

五、强化财政监管，不断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一）专员办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与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充分利用财政会计行管系统，创新会计监督方式和手段，坚持把会计监督作为确保企业会计准则有效

执行的重要手段。在2013年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应当继续将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二）专员办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财监〔2009〕6号）的要求，结合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重点关注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一步强化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年报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将地方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继续作为2013年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重点，确保企业会计准则在地方大中型企业得到有效实施。

（四）专员办和各地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具有典型性的违规案件。同时，要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以检查促进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提高认识和工作水平，为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积极建言献策。

专员办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地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跟踪监督，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所在2012年年报编制和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

财政部
2012年12月31日

关于确认长城证券等13家会员公司为华夏沪深300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本所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沪深300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2012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称为“12渝江津”，证券代码为“124039”。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Y030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2012年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2年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邵城投”，证券代码为“122565”。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Y045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2012年记账式贴现（七期）国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2年记账式贴现（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13年1月21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Y08057”，证券简称为“贴债1207”，是2012年10月发行的91天期国债，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100元。

二、本所从2013年1月11日起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

调账业务。

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16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3年1月17日本期国债摘牌。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月10日

关于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2金湖

债”，证券代码为“124076”。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Y0307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1号文核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1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0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2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9,2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36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上市公司书中做出的承诺：控股股东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自然人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志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3,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74.66%；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
4.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9,600,000	129,600,000	不存在质押、冻结
2	张建浩	9,840,000	9,840,000	不存在质押、冻结
3	张志泉	3,920,000	3,920,000	不存在质押、冻结
	合计	143,360,000	143,360,000	不存在质押、冻结

注1：现任董事长张建浩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2：前任董事长张志泉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在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张志泉先生已于2012年8月28日离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赛象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赛象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赛象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赛象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六个月至2013年7月15日，追加承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郊区外环M28增1号
注册资本：1,8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英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橡塑制品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129,600,000	67.5%	首发前限售股, 2013年1月15日解禁。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0	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股数(股)	限售期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锁定的最低价格	
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29,600,000	67.5%	2013年1月15日	六个月	2013年7月15日	无

2. 控股股东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将所持有的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六个月至2013年7月15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3-001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614,89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16日
3、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67,385,104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77号文核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11,200,000股，网上发行44,800,000股。于2012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224,000,000股。

其中网下配售的11,200,000股已于2012年4月16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68,000,000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100,614,896股。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金祖铨先生、金志峰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朱振华、曹卫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江南嘉捷股份，也不由江南嘉捷回购已持有的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000,000	+100,614,896	156,614,89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8,000,000	-100,614,896	67,385,104
1. 境内法人持股	2,040,000	-2,040,000	0
2. 自然人持股	165,960,000	-98,574,896	67,385,104
三、总股本	224,000,000	0	224,000,000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于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的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证监上〔2012〕464号），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函件，中企华盛正在筹划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证监上〔2012〕422号）规定，公司将于20个交易日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是否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事项进行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的具体事项，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元月十一日